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8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8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的股份合计为5,1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0%，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张敏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的0%。

（四）《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七）《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一）《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三）《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关联股东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五）《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六)《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七)《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八)《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九)《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十)《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十一)《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十二)《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十三)《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十四)《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张同科



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 (盖章)

陈敏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蒋越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杨科

杨剑芬 (签字): 杨剑芬

杨剑平 (签字): 杨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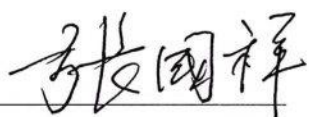
杨剑东 (签字): 杨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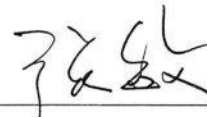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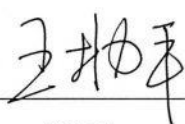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张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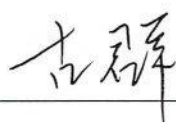
张敏



王勤平



朱华



古群



祁建云



陈宝



2020年11月6日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马科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有关承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		
19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		
22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23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4	《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或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注：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如欲投票表决同意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某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本次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股数： 235.8101 万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91110000069614203B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马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52122198503240319

委托日期：2020年10月22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 *马科* 使用，复印及他用无效。
2020年10月22日



姓名 冯鹤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年3月25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2号
楼6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203256399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
2020年10月22日
使用，复印及他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15-长期